

股票代码：002300

股票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主持。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3人，代表股份409,257,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6,667,000股）的比例为62.3234%。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95,261,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 44.963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 代表股份 113,995,10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3597%;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共 4 人, 代表股份 21,987,76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4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会议进行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张平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平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魏志斌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 本次会议同意补选张平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09,245,508	99.9972%	21,976,261	99.9477%
反对	11,500	0.0028%	11,500	0.0523%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一名董事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